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692.9百萬元,比2014年增長 57.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税前溢利為人民幣314.7百萬元,比2014年增長92.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比2014年增長96.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79元。

末期股息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含税),共計人民幣67.6百萬元。

業績摘要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92,910	440,904
銷售成本		(178,334)	(119,829)
毛利		514,576	321,075
其他收入	4(a)	15,801	54,829
分銷成本		(77,287)	(60,115)
行政管理開支		(120,171)	(110,31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i>4(b)</i>	6,686	(32)
經營溢利		339,605	205,445
融資成本	5(a)	(24,899)	(42,330)
除税前溢利	5	314,706	163,115
所得税	6	(48,956)	(27,7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5,750	135,3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750	135,34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人民幣0.79元	人民幣0.45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17 (1),
固定資產		250 001	270.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78,801 83,699	378,004 85,631
		462,500	463,635
預付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294,599 10,392	1,804 5,8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7,491	471,286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4,628	200,276
定期存款	O	260,568 33,000	166,415
已抵押存款		8,077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3,651	86,554
流動資產總額		1,809,924	478,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貸款	9	155,961 105,000	162,682 270,000
遞延收益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税項		5,826	8,929
流動負債總額		271,166	445,990
流動資產淨額		1,538,758	32,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06,249	503,5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遞延收益		90,000 73,400	145,000 81,2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400	226,286
淨資產		2,142,849	277,255
資本及儲備		450 650	170.000
股本 儲備		450,659 1,692,190	170,800 106,455
總權益		2,142,849	277,255
100 F 111			211,233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説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已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本集團最高經營決策者以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來自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藥品業務,故並無列示地理資料。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營業額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營業額不包括銷售税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各主要營業額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抗病毒藥物	457,436	199,414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39,047	32,514
心血管藥物	107,083	106,209
其他	89,344	102,767
	692,910	440,904

本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10%的客戶(包括向本集團知悉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名客戶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202.5百萬元和人民幣78.0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 3 1	1.口ധ十皮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無條件補助 -有條件補助 利息收入 研究服務收入 其他	4,490 7,886 2,172 1,129 124	323 4,379 21,301 28,707 119
		15,801	54,829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氏帝十九	八氏第十几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匯兑收益 其他	13 8,001 (1,328)	(5) - (27)
		6,686	(32)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減:利息開支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24,899	53,163 (10,833)
	24,899	42,33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率6%至6.88%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47,964	49,274
退休計劃供款	4,513	3,586
	52,477	52,860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核數師酬金	25,747	31,945
一審核服務	800	500
一非審核服務(iii)	2,763	_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一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8)</i>	7,064	2,367
其他應收款項	994	399
經營租賃費用	364	500
研發成本(i)	52,303	73,584
存貨成本(ii)	130,546	98,983
上市開支(iii)	23,815	

- (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1.8百萬元和人民幣30.7百萬元,以上款項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4.8百萬元和人民幣22.2百萬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5(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包括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款項人民幣2.8 百萬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述的核數師酬金內。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本年度税項	53,501	28,516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545)	(744)
所得税總額	48,956	27,772

(b) 所得税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_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314,706	163,115
適用税率(i)	25%	25%
除税前溢利的推算税項	78,676	40,779
不可扣税開支的影響	4,796	3,053
優惠税率的影響(ii)	(31,475)	(18,007)
研發開支優惠扣税的影響(iii)	(3,041)	(2,249)
未確認税務虧損的影響(iv)		4,196
所得税開支	48,956	27,772

- (i) 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合 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2012年獲 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由2011年至2013年有效三年。該資格於2014年獲 重續,有效期延長至2016年。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於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按優惠所得税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可於 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5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 (iv) 根據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於 2014年12月31日的累積税務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確認遞延税務資產,原因是乳 源東陽光藥業於2014年9月2日以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 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人民幣265.8百萬元和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564,823股為基準。

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時乃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35.3百萬元和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300,000,000股為基準,猶如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在外般無異。

	2015年 <i>股數</i>	2014年 <i>股數</i>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於2015年6月5日向若干新投資者發行股份的影響 於2015年12月29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00,000,000 34,824,012	300,000,000
的影響	740,811	
	335,564,823	30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41,308	112,940
應收票據	22,133	26,471
減:呆賬準備 (<i>附註8(b)</i>)	(13,347)	(6,283)
	250,094	133,1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_	26,689
預付購貨款	7,393	3,558
其他應收款項	3,081	3,040
總計	260,568	166,415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 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3,214	100,50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56,880	32,623
	250,094	133,128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撤銷。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83 7,064	3,916 2,367
於12月31日	13,347	6,283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的應收 賬款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減值。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有關出現財政困難的客 戶,且據管理層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 日,已分別就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c)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逾期少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91,924 36,916 16,552	97,963 23,821 9,008
	245,392	130,792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i>人民幣千元</i>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 應付票據	31,258 2,153	28,081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3,411	53,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預收款項 應付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應計工資及福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34 16,357 12,397 87,862	51,443 8,194 7,077 12,313 30,574	
	155,961	162,682	

(i)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467	20,729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	8,123	2,939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0,600	2,151
超過1年	2,068	2,262
	31,258	28,081

10 股息

(i)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派本年度股息

根據於201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派付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年結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

(ii) 於年內獲批准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派的過往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2015年2014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390,000

11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獲批准的股息

- (a) 於2016年1月17日,本公司宣佈於2015年12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超額配股權被部份行使,據此本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按每股15.00港元的價格發行163,400股額外的普通股。本公司就超額配發發行而於2016年1月20日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為2.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2.0百萬),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足額繳付股份總數為90,295,400股。
- (b)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股息,其他詳情在附註10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行業回顧

2015年中國經濟增速逐漸放緩,但全年運行保持平穩。雖然中國現面臨日益增加的經濟下行壓力,但是藥品需求對經濟下行的壓力並不敏感。相比中國其他行業,中國醫藥行業在國家經濟不斷發展、人均收入不斷增加、人口老齡化速度加快、中國疾病患病率上升以及居民健康意識提高等因素的帶動下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

2015年,國家陸續出台了一系列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政策,尤其是鼓勵醫藥企業加大對兒科用藥市場的投入。2015年底,國家出台全面放開二胎政策,該政策預計能明顯增加每年人口出生數量,預計未來三年將新增近600萬新生兒,對整個醫藥產品需求具有明顯的拉動作用,尤其是兒科用藥領域。此外,政府醫療衛生的投入持續加大,並擴大基本醫療保險的受益面。政策的保駕護航和醫療保健體系的完善有利於進一步釋放居民醫療需求,並為制藥企業帶來新的機遇。

醫藥行業總體發展勢頭良好,但是未來面臨的挑戰也不容小覷,隨着2015年 醫保控費全面展開,打破了醫藥行業依賴醫保擴張的傳統邏輯,且醫藥行業 週邊行業壓力大,醫藥行業進入艱難轉型期,行業整體增速明顯下降,標點 信息預計至2017年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將有望增至人民幣55,999元,複合 年增長率為6.4%。展望2016年,在醫保控費越來越嚴、招標降價和輔助用 藥、抗生素、大輸液限制使用的情況下,行業增速可能有所下滑。

在這樣的形勢下,我們將堅持以提高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以創新驅動, 主動適應新的發展形勢和各項政策變化,大力學術推廣,拓展市場,促進醫 藥工業可持續健康發展。銷售上我們繼續深耕抗病毒領域特別是兒科抗流感 市場,以磷酸奧司他韋(可威)為核心,以學術推廣為主要手段,以廣東省 成功銷售經驗為樣板,積極爭取更多省份衛生主管部門對磷酸奧司他韋品種 的支持,加大對經濟基礎較好省份的營銷隊伍建設,改變醫生用藥觀念。同 時,我們也開始加強對重要品種苯溴馬隆用於治療高尿酸的學術推廣,爭取 更大銷售額。研發上我們繼續重點推進胰島素的研發進度,創造各種條件, 推進胰島素按照我們既定的時間實現上市許可,其他產品的研發,我們也將 按照計劃時間完成。

II.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制藥企業。本集團核心產品組合包括五種產品。2015年,在國家經濟增速相對放緩,醫療體制深化改革的形勢下,本集團始終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鞏固提升核心產品的市場地位,銷售業務持續保持高速增長。

回顧2015年,我們的營業額達到人民幣692.9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57.2%,持續保持較高增長,遠高於行業平均增速。其中,可威營業額達到人民幣45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33.4%。爾同舒營業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4%。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主要來源於我們抗流感病毒產品可威的營業額大幅增長。

主要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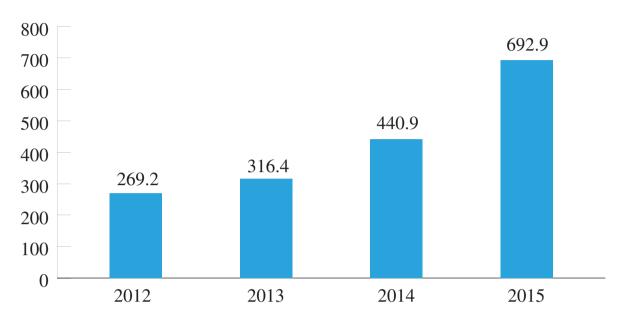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末之核心產品組合:

產品名稱	通用名稱	治療領域
可威 爾同舒 歐美寧 欣海寧 喜寧	磷酸奧司他韋 苯溴馬隆 替米沙坦 苯磺酸氨氯地平 鹽酸西替利嗪	抗流感藥物 治療高尿酸痛風藥物 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 治療和預防高血壓藥物 治療過敏癥藥物

下圖載列本集團2012-2015年之營業額、核心產品及其營業額。

2012-2015年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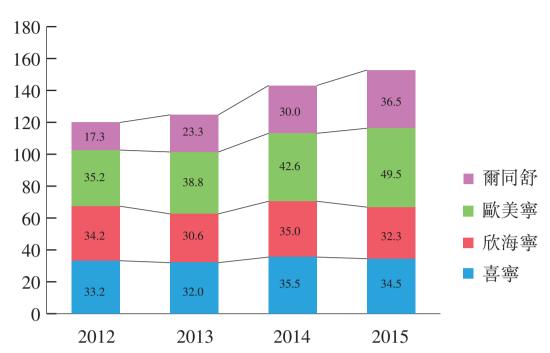
2012-2015年可威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各其他主要產品2012-2015年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

我們依託磷酸奧司他韋的運營經驗,深耕抗病毒領域和拓展產品線。在二零一五年我們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我們的關聯方之一訂立協議,並獲得在其研發完成後在全球範圍生產及銷售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權利。磷酸依米他韋是一種NS5A抑製劑,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磷酸依米他韋有望成為中國1.1類新藥,我們相信將成為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抗丙肝直接抗病毒(DAA)藥物,並成為中國未來治療丙肝病毒感染的重要產品。二零一五年,磷酸依米他韋已經完成臨床I期試驗,正在等候批准臨床II、III期試驗。在二零一六年二月我們與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旨在合作開發新型全口服免干擾素慢性丙肝療法。

我們在內分泌以及代謝疾病領域,重點開發胰島素全產品線產品。我們當前正在開發三種胰島素類原料藥,以及對應的六種不同的胰島素類製劑。二零一五年我們已經遞交門冬胰島素,門冬胰島素注射液,門冬胰島素30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重組人胰島素已經在中國進入臨床III期。

除本公司自研產品外,我們已經與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此舉為我們提供了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東陽光藥研發集團」)所研發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根據在中國已遞交專利的數量,東陽光藥研發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藥物研究機構之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機構擁有超過1,200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24名海外專家以及44名擁有博士學位的研發人員。該戰略合作協議讓我們有機會取得由中國領先藥物研發機構所研製的專利新藥、生物藥及仿製藥,為不斷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奠定基礎。

銷售、營銷及分銷

我們主要在國內銷售產品。我們透過學術推廣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對我們醫藥產品的需求,並向GSP認證的分銷商銷售藥品從而產生收入,後者然後再將有關產品售予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96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且已與約1,800家第三方分銷商建立關係,覆蓋中國絕大部份省市,從而建立起廣闊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十分重視學術推廣活動,我們認為學術推廣為一種雙向交流,可讓我們向醫院管理層、醫生以及其他醫療從業人員講解我們產品的優勢以及用法,並同時獲得競爭對手產品的反饋。我們採用了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以及專題討論會等形式進行推廣活動,以期望提高本集團的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以及業界對於產品的認可度。

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銷部門透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其他部門,為其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制訂定價策略。根據市場需求及銷售數據,我們分析並制定了「可威顆粒突破,可威膠囊跟隨,爾同舒打基礎」的產品推廣策略。可威顆粒的獨家劑型優勢,國內首部兒童流感專家共識的出台,以及把磷酸奧司他韋寫入共識作為治療兒童流感首選藥物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引起了細分市場的關注,推進可威膠囊的銷售增長。

根據與磷酸奧司他韋許可方關於磷酸奧司他韋的許可協議,2016年2月26日深 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行使其有關期權將該許可協議延長至2017年12 月31日。

III. 經營業績及分析

1.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92.9百萬元,相比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同比增長57.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5.8百萬元,相比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同比增長96.4%;歸屬於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265.8百萬元,相比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同比增長96.4%。

2. 營業額

截至201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92.9百萬元,比較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增長57.2%,其中主導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營業額增幅明顯,較2014年同比增長133.4%,主要是我們持續就可威產品進行的學術推廣活動使得產品知名度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力不斷增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情況:

	2015年		2014年	Ē	同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長(%)
抗病毒藥物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457,436	66.0%	199,414	45.2%	129.4%
(磷酸奧司他韋)	453,830	65.5%	194,473	44.1%	133.4%
其中:可威顆粒	321,514	46.4%	119,832	27.2%	168.3%
其中:可威膠囊	132,316	19.1%	74,641	16.9%	77.3%
心血管藥物	107,083	15.5%	106,209	24.1%	0.8%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39,047	5.6%	32,514	7.4%	20.1%
其他	89,344	12.9%	102,767	23.3%	-13.1%

3. 銷售成本

總計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iii)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的成本、燃料、機油及維護,及(iv)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的專利費。

100.0%

440,904

100.0%

692,910

於截至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較2014年的銷售成本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48.8%,主要由於銷售量的擴大而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銷售成本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情況: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長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106,170	59.5%	45,978	38.4%	130.9%
(磷酸奧司他韋)	104,469	58.6%	44,315	37.0%	135.7%
其中:可威顆粒	68,735	38.5%	26,936	22.5%	155.2%
其中:可威膠囊	35,734	20.0%	17,379	14.5%	105.6%
心血管藥物	18,994	10.7%	21,890	18.3%	-13.2%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5,030	2.8%	4,019	3.3%	25.2%
其他	48,140	27.0%	47,942	40.0%	0.4%
總計	178,334	100.0%	119,829	100.0%	48.8%

4. 毛利

於2015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514.6百萬元,較2014年的毛利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60.3%,主要是由於公司在抗病毒藥物領域的強勁市場表現。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治療領域產品的毛利貢獻情況:

		截至12月31	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長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抗病毒藥物	351,266	68.3%	153,436	47.8%	128.9%
其中:主要產品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349,361	67.9%	150,158	46.8%	132.7%
其中: 可威顆粒	252,779	49.1%	92,895	28.9%	172.1%
其中:可威膠囊	96,582	18.8%	57,263	17.8%	68.7%
心血管藥物	88,089	17.1%	84,319	26.3%	4.5%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34,017	6.6%	28,495	8.9%	19.4%
其他	41,204	8.0%	54,825	17.0%	-24.8%
總計	514,576	100.0%	321,075	100.0%	60.3%

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建設可威生產線的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研發補助或獎勵,(ii)利息收入,及(iii)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研究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及雜項收入。於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共計人民幣15.8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71.2%,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7月起沒有再向關連方提供研發服務以及向其轉借資金。

6. 費用分析

於2015年度,本集團費用共計人民幣222.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增加4.5%。本集團主要費用構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長			
	(人民幣千元)	- ,	四几省长 (%)	
分銷成本	77,287	60,115	28.6%	
行政成本	120,171	110,312	8.9%	
融資成本	24,899	42,330	-41.2%	
總計	222,357	212,757	4.5%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及其他營銷娛樂活動的營銷成本,(ii)為營銷目的之差旅成本,(iii)勞工成本,及(vi)其他成本。分銷成本增加,主要是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行政成本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i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i)辦公室與設施及其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及(vi)其他雜項成本。行政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2015年列支上市費用人民幣23.8百萬元。因2014年9月本集團向母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轉讓了一間附屬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部分抵消了上述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關聯方借款利息費用,扣除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數額。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公司資金充足,償還了到期銀行借款而少支付了利息費用。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本年度匯兑收益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募投資金因美元、港幣與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而產生匯總收益。

8. 除税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92.9% 至2015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

9. 所得税

所得税費用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76.3%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税前溢利的增長。

10. 税後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年內溢利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6.4%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2014年度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96.4%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由2014年的人民幣45分,增加到2015年的人民幣79分,增加75.6%。

IV. 財務狀況

1. 概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大幅增加,總資產人民幣2,577.4百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434.6百萬元,股東權益人民2,142.8百萬元。

2.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54,628	200,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568	166,415	
定期存款	33,000	_	
已抵押存款	8,077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3,651	86,554	
流動資產總值	1,809,924	478,245	
流動負債	4.0.0	1 (2 (0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61	162,682	
銀行貸款	105,000	270,000	
遞延收入 應付即投資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税項	5,826	8,929	
流動負債總值	271,166	445,990	
流動資產淨值	1,538,758	32,25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8.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募集資金而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銷售增長而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以及銀行借款的減少。

3. 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9.1%及6.1倍。 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9.7%及0.6 倍。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的下降及速動比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若干新投資者於2015年6月的資本注入以及2015年12月29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募款所致。

4. 資本募集

本公司於2015年6月引進戰略投資者,募集資金人民幣517.1百萬元;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發行股份,發行90,132,000股H股,發行價格15港元,募集資金約港幣13.5億港元。

5. 銀行貸款

2015年本集團的債項均為人民幣銀行貸款。到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而在2014年12月有31日止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減少了53.0%。

6. 資本支出

本集團為應對產品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10月開始興建新原料藥生產工廠並已按進度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款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下文附註7「重大收購與出售」提及的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的合同,本集團本年度支付預付款及進度款共人民幣2.9億元。

7. 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2015年7月22日,本集團與廣東東陽光藥業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7.0億元的對價獲得了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化合物」)的一切相關知識及專利的使用權,以及在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後生產及在全球銷售的權利。上述對價包括人民幣2.5億元的首付款及總額為人民幣4.5億元的進度款(在磷酸依米他韋及化合物的每個開發階段或獲批時應付)。該協議將於2030年12月31日或上述第一項專利到期日期中更早者到期。

若廣東東陽光藥業不能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第四階段的研發進度或不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八階段的研發進度,本集團有權分別獲得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的退款。若廣東東陽光藥業於協議到期時未能取得相關政府批文或許可,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全額退還本集團支付款項。

8. 或有負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對外擔保事項。

9. 資產抵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除銀行存款抵押用於擔保部分應付票據外,本集團無設定資產抵押。

10.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1. 人力資源概況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46人,

按年齡結構分:

年齡分佈	人數	百分比
30歲以下	347	36.7%
30歲-40歲	427	45.1%
40歲-50歲	154	16.3%
50歲以上	18	1.9%
合計	946	100.0%
按學歷結構劃分:		
文化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碩士有以上	36	3.8%
本科	248	26.2%
大專	195	20.6%
專科以下	467	49.4%
合計	946	100.0%

2. 員工激勵

本集團建立完善的全面考核體系,主要為銷售考核、研發考核、目標完成考核以及計件制考核,進行月度績效工資的計算與年終獎勵的考評。

並設立多層次激勵機制,為調動員工積極性,設合理化建議獎,每 月之星表揚、年度先進評比表彰,從而激發員工潛能與活力。

3. 員工薪酬

本集團建立了成熟的員工薪酬分配體系,將員工分為行政、研究員、技師、業務、採購、財經、技工、文員、普工、不定期普工十個系列,員工薪酬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組成,績效工資依據集團全員績效考核情況核定。

4. 員工培訓

為規範培訓管理工作,本集團執行《全員培訓》制度,本集團以「是一所學校」為理念,讓新員工一進公司得到充分培訓,老工每年得到重新培訓,讓所有員工不斷得到成長和進步,使集團擁有更合格的員工和更優秀的管理人員,以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和生產效率。

2015年,本集團的培訓大致分為:基礎培訓、普工專業培訓、帶徒培訓、在職培訓、技術人才培訓、信息化培訓、幹部的培訓。平均每名員工參加五次培訓,人均培訓超過50小時。

5、員工福利保障

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中《社會保險法》,依法為員工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國家法定保障的基礎上,集團還制定了《年金制度》、《住房福利》、《子女福利》、以及幼兒園、醫療室的等相關制度。

V.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目前本集團經營和發展會受到個別因素的一定影響,主要包括:

利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集團融資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資信良好,擁有充足的銀行授信額度,并通過增發H股獲得了大量穩定的資金,保證了營運資金供應。本集團緊密追蹤經濟環境變化,判斷銀行利率變動方向,加強債務結構管理,適時調整債務結構,最大限度迴避利率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份收入、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小部份收入產生自中國境外。該等收入透過向中國境外(包括孟加拉、巴基斯坦、印度、阿根廷及韓國)的製藥企業銷售原料藥獲得。該等收入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本集團H股募集資金為港幣,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兑損失或收益。

VI. 未來前景

展望2016年,我們的工作目標是繼續保持銷售總額的較快增長。同時,我們還面 臨繼續鞏固和提高可威和爾同舒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流通產品的市場份額,打造仿 製藥的銷售平台的任務。為實現該目標任務,我們制定了2016年具體工作計劃:

一、針對臨床品種,「學術+品牌」的佈局

積極開展學術推廣活動,通過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和其他宣傳活動持續提升 我們產品的品牌認可度。為此我們落實到各部門的分工如下:市場部製定與 調整產品策略,建立與維護專家資源,加強與學會、機構合作,搭建項目推 廣平台;大客戶部負責加強重點醫院維護,標杆輻射,同時加大業務培訓力 度;自營隊伍負責執行產品策略,增加醫院覆蓋率,並對客戶管理精細化; 商務處負責渠道選擇與管理,招投標,發貨和回款工作。

二、針對流通品種,「品牌+服務」的佈局

我們把該佈局的主要目標市場放在基層市場。原因如下:縣域等級醫院和城市基層醫院用藥增速已開始超過城市等級醫院,分級診療,醫師多點執業政策鬆綁,網絡問診,遠程醫療等導致基層市場逐漸擴大;流通品種由於上市時間長、招標降價、產品更新換代等原因造成產品盈利能力和學術性下降,更適合基層。

針對基層市場,2016年我們將著力打造基層醫生患者服務平台。通過這個平台,醫生治病救人,提高診治效率,患者用好藥儘早康復,而我們的產品也能從中得到宣傳推廣,提高知名度。這樣的佈局將可能使醫生,病人,企業三者的利益最大化。

三、可威顆粒的推廣策略

繼續加大推廣「兒童規範化診療」這一主題,進一步強化醫生對流感規範的診療觀念,保持兒童抗流感藥物市場第一份額。具體策略為在流感高發季,繼續擴大對醫生的覆蓋頻率和數量,強化醫生對流感診治的概念,培養其處方習慣;同時重點通過疾病控治的教育培養流感散發疫情概念。此外,市場處會提供多層次、多形式、廣範圍的學術項目支持,以培養專家資源,增加醫生覆蓋率。

四、可威膠囊的推廣策略

我們將推廣重點放在以下的方面:調整產品定位,聚焦高危人群,將陸續提供相應的科室推廣及宣傳資料;突出急診科、傳染科、呼吸科為重點科室;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大對醫生,尤其是基層醫生的學術推廣及覆蓋。

五、爾同舒推廣策略

據PICO的數據,治療高尿酸血症產品市場規模2010年為599百萬人民幣,2014年為825百萬人民幣,預計到2019年治療高尿酸血症產品市場規模將會達1570百萬人民幣。2010年-2014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9.9%,預計2014年-2019年的複合增長率為13.7%。中國治療高尿酸血症產品市場規模在日趨擴大,為適應市場需求,我們將以「高尿酸血症的危害與早期干預的臨床獲益」為主題,建立一支專業化銷售隊伍。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將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5元(含稅)(「**2015年末期股息**」)予於2016年6月1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 公司股東,總金額約人民幣67.6百萬元。2015年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計值及宣 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將以港元派付。待有關決議案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2015年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7月17日或前後派發。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時,須按税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提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被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並因此須就其應得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税。

根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 以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關於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徵收 個人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於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分紅額 的2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外籍個人股東,可依據所在國家或地區與我國簽署的避免 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相關規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2015年第60號公告《非居民 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辦法」)之規定,在辦理相關手續後享受優 惠稅率。望以上股東於2016年6月29日前提供辦法規定之完整資料給本公司,本 公司代為申報,使上述股東享受辦法所規定之稅收優惠。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股東有權獲派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分別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獲派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披露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鑑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提出任何鑑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5年全年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發表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c-changjiang.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5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201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和陳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和毛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